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新生网膜病变筛查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甲方):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供货单位(乙方): 河南浩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4-271-A

签订地：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济源市汤帝路 1115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浩物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 3 号玉雕车间 25 号楼 2519

三

乙方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参加了 中金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71”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新生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仪采购项目（二次）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注册证名称)
医用照相机	Natus/RetCam Envision	2790000 元	1 套	2790000 元	医用照相机
合 计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2790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279000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3年
2. 货物的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防霉、防震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贷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属于专项债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预算价的5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供应商提供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等后续专项债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4.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名称：河南浩畅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801201040008786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刘树南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18939162272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符合以上标准规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双方协商解决。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

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91-6699918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25年03月04日



乙 方: 河南永树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893916227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账 号: 16801201040008786

签订时间: 2025年03月04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琳佳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9001MA9GC6AQ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麻粉丽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北环路交汇处联洋家居建材城 B4-14、
15236792602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退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

供应商（电子章）： 河南琳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